

90后白富美在父母陪同下办遗嘱公证

办理遗嘱公证的宁波人越来越多,不乏年轻人身影

房产是遗嘱绕不开的话题



“最近,我们这边有个90后的白富美来做遗嘱公证。我做过不少遗嘱公证,她是最年轻的。”昨天,宁波永欣公证处公证员赵越和记者说起这件新鲜事。

市司法局公证管理处工作人员表示,随着人们思想观念的改变,近年来办理遗嘱公证的人越来越多,其中不乏年轻人的身影。数据显示,2014年和2015年,宁波办理遗嘱公证的人数分别为790人和803人,2016年这一数字猛增至1037人。在2016年办理遗嘱公证的人中,60岁以下的占10.9%,而在宁波市天一、明州公证处,这一数字分别高达17%和22.6%。



案例

90后白富美办遗嘱公证

小兰(化名)是名90后独生女,家境殷实,人也漂亮,是典型的白富美。前段时间,她在父母的陪同下走进宁波市永欣公证处办理遗嘱公证。

赵越为不少人办过遗嘱公证,以老年人居多,90后的小兰是他碰到的最年轻的申请人。

原来,小兰的父母在宁波有份不小的产业,小兰是他们的掌上明珠。相比之下,小兰丈夫家的经济条件要差一些。

“我们只有一个女儿,结婚的时候,买了一

套房子给他们做婚房,写的是小兰的名字。这套房子,男方家并没有出钱。”小兰父亲说,当时这套房子的买入价是400多万元,现在市值更高了。

那当事人小兰是怎么想的呢?“我觉得没什么可忌讳的。生活中随时都可能发生意外,谁都说不准明天会怎么样。这套房子是父母出钱买的,万一我有什么不测,这套房子就留给我父母继承……”小兰说。

提醒

自己拟写的遗嘱 往往被判无效

杭州业内人士此前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,在法院审理的有关遗产继承案件中,有六成遗嘱被判无效。

“我们平时在办理遗产继承过程中,会询问是否立有遗嘱。但当事人拿出来后我们发现,这些遗嘱往往是无效的。”王晶雨说。

有很多人认为立遗嘱很简单,自己写下来,然后放在一个自认为安全、保密的地方。对此,王晶雨表示,“遗嘱是一种形式要件,遗嘱的形式要符合法律的规定。我们经常会碰到自书遗嘱、代书遗嘱无效的情况,比如书写不规范,用按手印代替签名等。”他建议,如果想立遗嘱的话,最好能到公证处咨询专业人士,以保障所立遗嘱有效,相关咨询是免费的。

“如果不立遗嘱,遗产的继承会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分配,而立遗嘱可以最大程度体现当事人的意愿。”市司法局公证管理处工作人员介绍。

若有立遗嘱意愿, 应尽早立

记者还就市民可能关心的问题请专业人士进行了解答。

问:只有一个孩子,父母还有没有必要立遗嘱?

答:按照我国《继承法》,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同为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,因此独生子女不是父母财产的唯一继承人。如果立下遗嘱,就能够改变法定继承顺序,解决财产由谁继承的问题。

问:什么时候立遗嘱合适?

答:如果有立遗嘱意愿的话,建议尽早。常有老人在卧床不起或自己意愿表达不清时才想到立遗嘱,但到了这个时候,容易引起一些麻烦,而且往往也是有心无力。

问:名下没多少财产,还有立遗嘱的必要吗?

答:立遗嘱与财产的分配有关,与财产的多少没有关系。法律规定了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两种方式,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。事先立遗嘱,财产所有人可以决定谁应该得到更多,而非按继承顺序进行分配。

问:打印的遗嘱有效吗?

答:很多人通过电脑打印遗嘱,然后在打印的遗嘱上签字。这样的遗嘱由于不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,很多都被判决无效。

另外,很多不会写字的遗嘱人,会请人代写遗嘱,然后采用按手印的方式代替签名。这样的遗嘱,也有很多被认定为无效。

问:夫妻可以只立一份遗嘱吗?

答:有的夫妻两人只立一份遗嘱,由其中一人执笔,然后双方在遗嘱上签字。这在司法实践中可能被认定为无效。建议夫妻双方分别立遗嘱,以确保效力。

记者 王颖 通讯员 葛岳军 兰颖颖

老人立遗嘱把房子留给邻居

孙阿姨是赵越碰到的另一个申办遗嘱公证的当事人,来办理时身体状况挺好。

赵越说:“之所以对这件事情印象深刻,是因为老人要求把房子留给邻居,而不是给独生女儿。”

孙阿姨在海曙有一套房子,60多平方米,地理位置很好。

孙阿姨说,她早年与丈夫离婚,后来丈夫就带着独生女儿去了外地。

二三十年里,孙阿姨也相当牵挂女儿,可先是联系不上,后来联系上了,女儿也不认这个母亲。“我生病,打电话给她,她也不理睬我,更别说回来

看我了。”

和女儿的不管不问相比,邻居一家对孙阿姨非常照顾。“几十年的邻居,他们一家对我很好。有个头疼脑热的,给我饭吃,给我买药,还带我去看病。”

孙阿姨并没有多少存款,觉得无以回报邻居一家长期的照顾之情,便想到了这套房子。“房子登记的是我一个人的名字。我过世了,如果不写遗嘱,按照法律,房子就是女儿的。可是她从来没有照顾过我,也压根不认我这个娘。我还是写遗嘱把房子留给邻居吧。”

调查

立遗嘱人群中不乏年轻人身影

办理遗嘱公证一般被认为是中老年人做的事,但近年来,宁波立遗嘱人群中不乏年轻人的身影。

2016年全市办理遗嘱公证的人中,60岁以下的比例占10.9%,虽然上述90后立遗嘱的案例很少,但身体健康的年轻客户,在各公证处时常可以看到。

“40岁以下立遗嘱的年轻人,虽然绝对数量不大,但还是占据了一定的比例,同时我认为这是一个趋势,立遗嘱年轻人肯定会越来越多。”市公证协会副会长王晶雨说。

王晶雨表示,办理遗嘱公证的年轻人,其最大特点是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都比较强,学历往往也比较高。“从平时接触看,这些年轻人往往是受到某种触动后来申办的,比如身边有人突遭意外,或者

是看到媒体报道没立遗嘱而引起的纠纷等。”

王晶雨分析说,在办理遗嘱的人群中,名下财产较多也是一个重要特征。财产比较多,更希望保障这份财产的安全性。另外,再婚夫妻的比例也比较高,为了保护子女利益,通过遗嘱公证使得自己的财产不被稀释。

采访中,记者碰到了咨询相关事宜的黄先生。黄先生1982年出生,最近打算再婚。“我有个7岁的女儿,女方带着2岁的儿子。我很珍惜和她的缘分,但也希望多给自己的女儿留些保障。这份私心,相信很多做父母的应该都能理解。”黄先生说,他经常出差,乘飞机也是家常便饭,因此想立一份遗嘱,万一自己有意愿,之前买的三套房子都留给女儿。

房产是遗嘱绕不开的话题

中国公证协会发布的《公证遗嘱业务发展报告》显示,房产是遗嘱的主要处分财产,85.72%的遗嘱均涉及房产。

在宁波亦是如此。记者从宁波多家公证处了解到,几乎每份遗嘱都有关于房产的内容。通俗地说,就是遗嘱的内容大多离不开一条:房子给谁。

宁波人更看重子女是否孝顺

这份《公证遗嘱业务发展报告》还显示,大多数遗嘱人仍旧“重男轻女”,多数遗嘱人在处分自己财产时,会把财产多分给男孩,这与我国传统的“重男轻女”观念有很大关系。

但在宁波,情况却并非如此。多家公证处公证人员均表示,纯粹按照性别来处分自己财产的遗嘱并不多见。立遗嘱处分财产时,遗嘱人更看重子女

对此,王晶雨说,房产是目前中国大部分普通家庭的主要财产,而且最近10多年来,房产增值比较大,相对而言,房产的单体价值比其他资产要高很多。对于继承人来讲,获得一套房产对生活会有很大改善。这些都使得房产处置成了遗嘱的重要内容。

是否孝顺。通常情况下,多子女的老人会把大部分甚至全部财产,留给最孝顺自己的那个子女。而在子女差不多孝顺的情况下,则会偏向家庭条件相对差些的子女。

另外,不少独生子女父母在立遗嘱时,更愿意将财产传承给自己的子女,比如指定财产只能女儿或儿子,而不给女婿或儿媳。